



税务发展



2023年3月10日

马来西亚毕马威

目录

所得税

- 1 马来西亚税务局修订的海外收入税务处理指南
- 2 税务调查框架
- 3 特定服务行业公司搬迁至马来西亚的税收优惠
- 4 马来西亚税务局在延迟偿还贷款期间应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 / 利润的税务处理指南
- 5 新增的公共条例
- 6 修改的公共条例
- 7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账单编号将用作支付直接税的强制性参考
- 8 马来西亚税务局 2023 年税务申报表提交计划

间接税

- 1 《2018 年销售税 (豁免缴税实体) 法令》(“《豁免法令》”) 修正案
- 2 关于低价商品销售税的更新
- 3 根据《豁免法令》附表 A 第 65 项申请销售税豁免证书
- 4 推迟实施向预混饮料征收国内税
- 5 货物运输服务的服务税
- 6 《公共条例 1/2022》- 根据《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国内税法》和《1998 年暴利征税法》的规定表格
- 7 间接税修正案的指定生效日期
- 8 《2022 年海关税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货物) 法令》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所得税



所得税

有关部门发布了以下通知:

马来西亚税务局修订的海外收入税务处理指南

马来西亚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列出对居民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关于个人在马来西亚的合伙业务所收到的外国股息收入可获豁免所得税的修订资格条件（详情请按[此处](#)参阅较早的毕马威税务快报），以包括现有条件外的经济实质要求。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雇用足够数量并具有资格的员工和能够为马来西亚的特定经济活动产生足够的运营费用，便能满足经济实质要求。[修订指南](#)没有规定任何最低门槛，但提供了一些需要考虑的因素。然而，这可能会导致马来西亚税务局认为什么是“足够”的不确定性。

纳税人如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递交 2022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则须重新评估其申请豁免所得税的资格。根据马来西亚税务局的[媒体发布](#)（只提供马来语版本），如未能符合新的经济实质要求，则须提交经修订的报税表，但在这种情况下，马来西亚税务局不会对不正确的报税罚款。

修订指南及媒体发布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税务调查框架

马来西亚税务局已发布更新的[税务调查框架](#)（仅提供马来语版本）取代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税务调查框架](#)。该框架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该框架的更新涉及税务调查案件选择的重点，包括故意不报告收入和提出欺诈性索赔。

该框架的显著更新如下:

- 纳税人与相关人士可能会被马来西亚税务局召唤以录取口供。该口供可在纳税人的营业场所，住所，税务代表的场所，第三方场所和任何马来西亚税务局的办公室进行。
- 如有证据证明根据相关法案的规定发生了违法行为，纳税人将会被起诉。
- 纳税人不得向马来西亚税务局官员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所有因逃税案件而产生的款项必须以内陆税收局总执行长的名义进行付款。
-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 / 代表或证人可在面谈或提供陈述时自行记录笔记。
- 如被判有罪，法庭将根据已制定的法规来决定判刑。对于复合罪行，相关税款和特别罚款应一次性向内陆税收局总执行长进行支付。纳税人也可申请分期付款。

鉴于上述更新，为了避免被处重罚，确保遵守税收法律和法规非常重要。

以下是在最新的框架中被排除的事项:

- 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97A (2) 条款至第 102 条款发布的评估上诉（与 2020 年 1 月 1 日税务调查框架所述）。

为了减轻潜在税务和罚款的负担，纳税人可进行税务风险评估，以鉴定任何该被关注的重大领域，并采取纠正措施。

框架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特定服务行业公司搬迁至马来西亚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搬迁提供服务的业务奖励计划) 所得税规则将针对符合资格公司的合资格活动所产生的应课税收入提供连续最多 10 个课税年度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优惠所得税税率
新公司	0% - 10%
现有公司	10%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的申请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规则从 2021 课税年起生效。

规则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马来西亚税务局在延迟偿还贷款期间应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 / 利润的税务处理指南

随着 PRIHATIN 计划下的银行暂缓偿利息费用在内的贷款 / 融资设施的偿还已被推迟。上述指南已经明确指示此类延期不会影响原始贷款协议中规定的还款截止日，除非修改协议是为了明确更改截止日。因此，利息费用在根据原始贷款协议支付或到期支付时将继续被扣除。

马来西亚税收局认为，银行或金融机构因进一步延长暂停期而延迟偿还贷款 / 融资而收取的任何罚款均不可扣税。

该指南仅提供马来语版本。

指南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新增的公共条例

公共条例	内容
------	----

基于公共资源研发所得成果的商业化

- 以下新增的公共条例提供在马来西亚基于公共资源研发所得成果的商业化相关的税收优惠的解释:
 - [公共条例 12/2022](#) – 控股公司投资于其子公司的所得税减免; 和
 - [公共条例 13/2022](#) – 从事商业化活动的子公司的所得税豁免。
- 以上新增的公共条例反映现行的立法且没有显着变化。

公共条例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修改的公共条例

马来西亚税收局在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 7 份修改后的公共条例。除了纳入在之前的公共条例发布后刊登的立法变更, 显著要点或变化如下:

公共条例	被取代的公共条例	内容						
公共条例 6/2022 – 加速资本津贴	公共条例 7/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条例 6/2022 纳入马来西亚税收局早些时候向马来西亚特许税务学会的确认, 以分期租购协议购买的资产必须在合格期限内开始与结束方可享有加速资本津贴。 						
再投资资本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条例 9/2022 - 制造活动 公共条例 11/2022 - 第二部分 – 农业及综合活动 	公共条例 10/2020 公共条例 11/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条例 10/2022 与 公共条例 11/2022 已被更新以解释马来西亚税收局对于未使用的再投资津贴与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再投资津贴的使用顺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景</th> <th>首先使用的再投资津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与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现课税年再投资津贴</td> <td>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现课税年再投资津贴</td> </tr> <tr> <td>有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与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再投资津贴结转</td> <td>先进先出法, 如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td> </tr> </tbody> </table>	情景	首先使用的再投资津贴	有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与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现课税年再投资津贴	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现课税年再投资津贴	有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与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再投资津贴结转	先进先出法, 如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
情景	首先使用的再投资津贴							
有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与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现课税年再投资津贴	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现课税年再投资津贴							
有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与在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下的再投资津贴结转	先进先出法, 如正常的再投资津贴结转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公共条例	被取代的公共条例	内容
公共条例 9/2022 – 房地产开发	公共条例 1/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条例 9/2022 反映了马来西亚税收局的立场。 当项目最终出现损失, 公司可选择在项目完成的课税年对其毛利进行相关调整, 前提为所有相关课税年都没有税务影响。在此之前并没有提供此类选择因公司需修改之前课税年的纳税申报表。 如果公司在获得项目后积极参与管理和运营, 为获得该项目所支付的费用将获得所得税减免, 并在开发支出账户中资本化。此前, 此类费用可作为管理费用的一部分而进行所得税减免(计入损益表)。 样品房相关支出应在开发支出账户中资本化。如样品房建在项目发展区外, 则合格支出不包括土地费用。与样品房相关的家具, 配件和固定装置也可在开发支出账户中资本化。如将以上物品作为废料转售, 所得到的收入将被归类为其它营业收入。 依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39 条款, 位于与样品房同个区域或相连的销售厅或管理办公楼的建设支出, 将无法获得所得税减免。 如果未售出的房屋转为固定资产, 由此产生的租金收入将在《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4 (a) 条款或第 4(d) 条款来进行课税, 具体取决于是否积极和全面地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此前, 租金收入仅可在《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4(d) 条款来进行课税。 公共条例第 15.4 段对在合资公司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构成条件进行了解释。

公共条例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账单编号将用作支付直接税的强制性参考

马来西亚税收局已就上述事件发布了媒体稿(仅提供马来语版本)。其用户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均已被上传到 [MyTax 官方网站](#), 以解释有关电子账单系统的疑问。

账单编号可从以下任一渠道中获得:

- MyTax 官方网站中 ezHasil 下拉菜单下的电子账单; 或
- 马来西亚税收局所发出的评估通知书 / 应纳税额估算和催款函。

此账单编号不适用于支付每月预扣税额与印花税。

由于实施账单号码后纳税人面临的种种问题, 马来西亚税收局随后做出宣布, 纳税人允许使用其税务识别号或账单编号进行纳税。此外, 所有类型的税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在这期间, 延迟纳税将不会被罚款。然而, 此优惠不适用于支付每月预扣税额与印花税。

官方发布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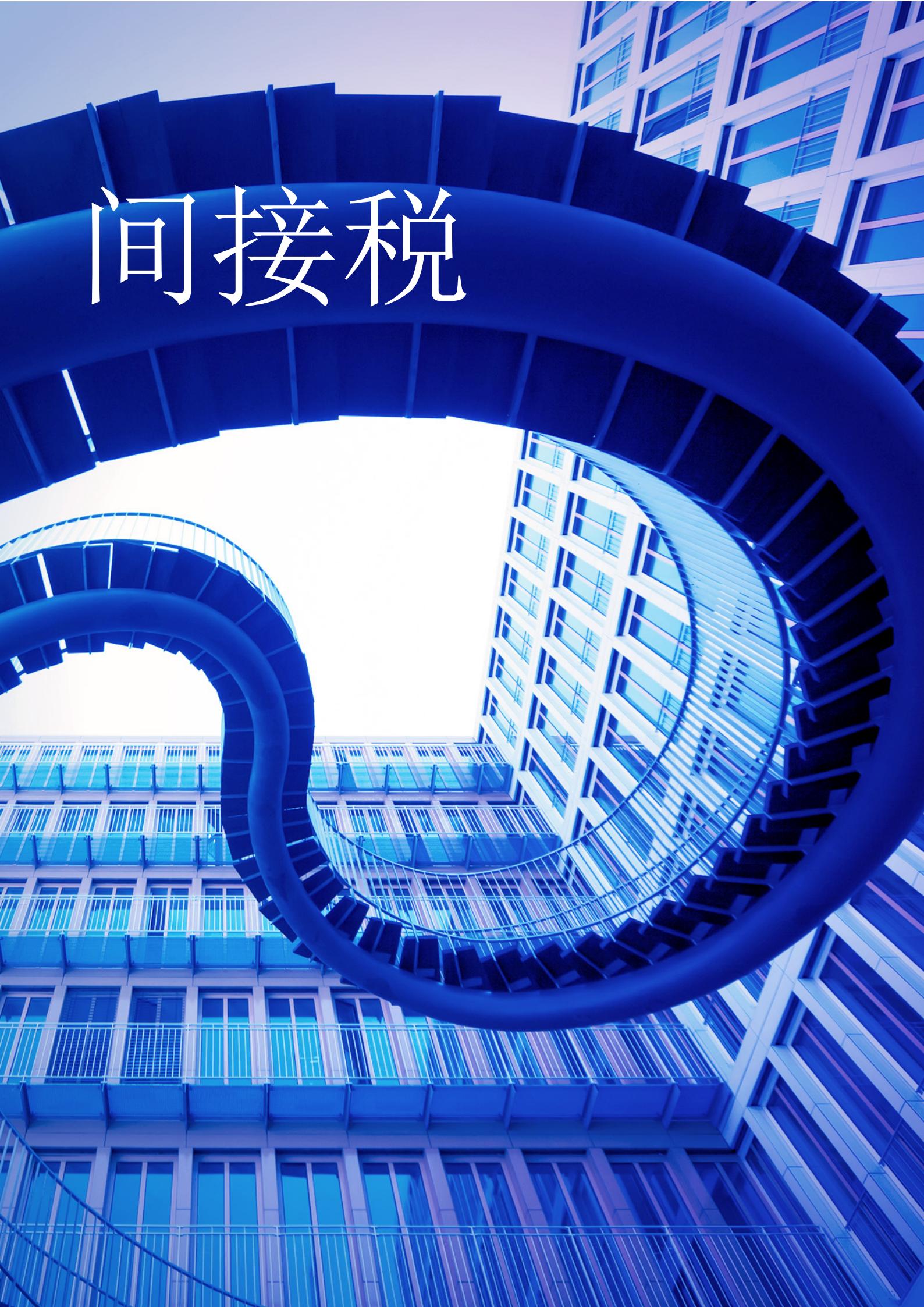
马来西亚税务局 2023 年税务申报表提交计划

以上内容已被发布，并与 2022 年的报表提交计划类似，包括：

- 通过电子归档或邮寄方式提交申报表的时间将被延长 (1 个月 / 15 天 / 3 个工作日, 如适用)。税款余额的支付也获得类似的宽限期。
- 手动提交的申请将不会享有宽限期。
- 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表格 PT 和表格 C) 的所得税申报表以及包括纳闽公司在内的公司雇主申报表 (表格 E) 将不被允许手动提交。

提交计划来源: [马来西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 如有任何差别, 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间接税

间接税

《2018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法令》（“《豁免法令》”）修正案

下列修正案已被立法并发布于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 《2022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修正）法令》

重点如下：

- 根据《2022 年关税法令》修正了《豁免法令》附表 A 和附表 B 的更新关税代码（之前是根据《2017 年关税法令》的关税代码）。其中所豁免的货物保持不变。
- 修正《豁免法令》附表 C 之第 1 项和第 3 项：
 - i. 扩大豁免范围以涵盖从保税仓库、许可制造仓库或自由区域运输的特定豁免货物。之前，该豁免仅涵盖进口或从保税仓库或许可制造仓库购买的货物。
 - ii. 特定豁免货物可以用于制造应税制成品和免税制成品。至于免税制成品必须：

(a) 出口；或

注意：如果该免税制成品从进口、运输或购买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或任何其他获准期限）还未出口，被豁免的销售税被视为到期并由获得豁免的人支付。

(b) 列入规定类别的货物（例如：根据《1961 年供应控制法》中的管制物品并且受价格控制、关税法令中第 30 章中的医药产品和列入规定关税代码目录或其子目录下的奶制品），如果在国内销售。

由此可见，列入上述规定类别的货物与《豁免法令》附表 B 所列的制成品相同。因此，对于应税制成品和列入《豁免法令》附表 B 的免税制成品的注册制造商应该根据《豁免法令》的附表 C 申请豁免（而不是以附表 C 为应税货物和附表 B 为免税货物）。

2. 《2022 年销售税（豁免缴税实体）（第 2 号）（修正）法令》

该修正法令修正了《豁免法令》附表 A 之第 24 项，其中涉及通过航空快递服务（包括邮寄服务）进口货物的最低限度机制。

修正法令来源：[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关于低价商品销售税的更新

随着低价商品销售税的实施（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低价商品征收销售税），与此相关的更新如下：

1. 财政部发布了低价商品的销售税法规
2.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推出了 MyLVG 官方网站
3.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发布了低价商品指南（草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根据《豁免法令》附表 A 第 65 项申请销售税豁免证书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发布了一则公告有关于根据《豁免法令》附表 A 第 65 项为购买原动机或集装箱拖车申请销售税豁免证书的申请程序。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税豁免的申请程序已更改。托运商如今需要通过 MySST 官方网站和 eVTEMS 官方网站申请销售税豁免证书。

更多详细信息和指南可通过 MySST 官方网站获得。

公告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网站 – MySST \(公告\)](#)

推迟实施向预混饮料征收国内税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一则公告，再次推迟实施向预混饮料征收国内税，生效日期还未公布（最初提议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和随后推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告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网站 – 仅提供马来语版本](#)



货物运输服务的服务税

1. 推迟实施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一则公告，再次推迟实施向货物运输服务征收服务税，生效日期还未公布（最初提议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和随后推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告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网站](#)

2. 货物运输服务的服务税指南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发布了货物运输服务的服务税指南草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对货物运输服务征收服务税提供进一步的说明。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 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公共条例 1/2022》 – 根据《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国内税法》和《1998 年暴利征税法》的规定表格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公共条例 1/2022》，涉及根据《1967 年海关法》、《1976 年国内税法》和《1998 年暴利征税法》的规定表格。

请按[此处](#)参阅公共条例。

公告来源: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官方网站](#)

间接税修正案的指定生效日期

下列间接税修正案的指定生效日期已被立法并公布于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销售税（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 《2022 年服务税（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 《2022 年海关（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 《2022 年国内税（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 《2022 年自由区（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 《2022 年旅游税（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 《2022 年暴利征税（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 《2022 年离境税（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 《2022 年货车证税（修正）法指定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 《2022 年销售税（修正）法低价商品征收销售税的指定生效日期》

修正案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2022 年海关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货物）法令》

财政部发布了上述法令，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此法令将是最新增加或是第 17 个在马来西亚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

法令来源: [马来西亚联邦立法官方网站](#)

（以上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英文版 2023 年 1 月马来西亚税务发展之中文译本，如有任何差别，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联系我们

八打灵再也总部

苏联成

执行董事兼税务主管, 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o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戴溧润

执行董事兼企业所得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执行董事, 中国客户团队主管兼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龙燕萍

执行董事兼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执行董事兼间接税主管
suely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公处

槟城办事处

李慧芳

执行董事 – 槟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3 7721 3388 (ext. 2399)

亚庇办事处

邹健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88 363 020 (ext.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执行董事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5 253 1188 (ext. 320)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执行董事 – 古晋及美里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82 268 308 (ext.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执行董事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7 266 2213 (ext. 2514)

毕马威办事处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Tel: +603 7721 3388
Fax: +603 7721 3399
Email: info@kpmg.com.my

槟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Tel: +604 238 2288
Fax: +604 238 2222
Email: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Tel: +6082 268 308
Fax: +6082 530 669
Email: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Tel: +6085 321 912
Fax: +6085 321 962
Email: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Tel: +6088 363 020
Fax: +6088 363 022
Email: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Tel: +607 266 2213
Fax: +607 266 2214
Email: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Tel: +605 253 1188
Fax: +605 255 8818
Email: info@kpmg.com.my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www.kpmg.com.my/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